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人口政策生力軍 平等對待齊發展 建設社會我有份，歧視投訴應有門」**  
**新移民婦女會見立法會議員**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往立法會申訴部向立法會議員投訴歧視嚴重，要求立法反歧視，同時，要求全面在學校設立托管，支援婦女就業，制定新移民就業及融入政策。

香港的社會發展一直以來與內地居民來港息息相關，過去七年約有三十萬港人內地妻兒來港團聚，現時每年平均有四萬多港人內地親人來港團聚，其中兩萬多是婦女，佔香港人口增長率過半，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她們一方面來港照顧家庭，一方面想就業及融入社會，但本港毫無新移民融合或就業政策，而社會歧視日益嚴重又毫無對策。

早前政府所公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表示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勞動力將逐漸下降，需要吸納更多婦女進入勞動市場。而現時香港行業出現空缺的情況比過去嚴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3 年 6 月所發佈的第 2 季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sup>1</sup>，本港的整體空缺數字按年上升了 10%。政府數據顯示七成新移民從事勞動力大而且環境待遇較差的基層工作，填補本港基層職位的空缺，有些甚至擔起頭家。但社會忽視新移民對香港的貢獻。近兩年社會歧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情況日益嚴重，非人化的蝗蟲成了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代名詞，在街頭巷尾都可以聽到本港居民道聽塗說地侮辱新移民，更有團體登報及示威反對新移民，而有些新移民亦因此而直接在日常生活中受歧視，有些則因而恐懼在公眾場合透露自己是新移民。

本會早前進行「在職新來港婦女工作情況研究報告」發覺她們大多從事勞動力大而且環境待遇較差的基層工作，填補本港基層職位的空缺，有些甚至擔起頭家。是次會面，希望立法會議員推動新移民婦女就業及共融的政策，立法保障反歧視。問題和建議如下：

### 1 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及才能未被善用

現時新移民就業率只有 43%，而是次研究亦顯示新移民大多屬於適齡的勞動人口。接近 90% 在內地時有工作經驗，有 80% 受訪者的學歷是有初中或以上。可是，她們來港後主要從事低技術性工作，可見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及才能仍未被善用。

### 2. 新來港人士填補基層工作空缺

現時香港的職位空缺較多為一些勞動力大但工作環境和待遇較差的基層工作，如樓面、洗碗、清潔等。根據人口普查報告，新來港婦女從事這類行業的比例比香港人多。根據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 70% 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sup>2</sup>。她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在建造業工會的回覆本會詢問資料，他們亦提到新來港人士一直是建造業的主力軍，行業內有 70% 的工人為新來港人士。而僱主對他們工作態度的評價亦很高，指他們因要養家會較勤奮耐勞。

人口普查報告顯示有 24.3% 新來港人士從事住宿及飲食行業，而只有 8.5% 的全港人口從事這一行。是次調查中，曾經任職過樓面的受訪者高達四成，而曾任職清潔的也有三成。可見，新來港婦女正幫助填補基層工作的空缺。

### 3. 刻苦耐勞，堅持工作

即使這些工作的環境待遇並不理想或甚至缺乏勞工保障，但新來港人士依然堅持工作，在這些環境下依然表示可以接受(56.2%)，可反映出她們刻苦耐勞，不怕辛苦的堅忍精神，並不會因為工作情況而卻步，香港社會的食肆、商業大廈的運作得以正常和順暢，實在有賴她們的付出和貢獻。

<sup>1</sup> 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2013 年 6 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32013QQ02B0100.pdf>

<sup>2</sup>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 年 10 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

#### 4. 自力更生，不靠政府

研究發現有 95%新來港婦女工作是為了幫補家計，52.2%指因為不想依賴政府。新來港婦女其實會想靠自己的能力去維持家庭生計，而並不希望靠著政府過活。而且，接近 90%受訪者在內地亦有工作，她們的平均工作年資亦有 13.2 年，有人工作年資長達 40 年，可見她們一直都有工作，一直都是靠自己過活。

#### 5. 承受性別定型責任，兼顧家庭工作困難重重

研究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在工作的同時也需要為擔當家庭主婦的角色。有 93.3%受訪者指她們需要打理家務，而有 83.3%和 74.2%需要照顧子女和照顧各家庭成員起居飲食，亦有 62.5%需要處理子女學校事宜。這樣雙重身份卻令她們感到吃力。有時為了要兼顧到家庭，亦迫於無奈下，選擇福利待遇較差的兼職工作。而受訪者為全職工作需要面對著更多困難，特別是會需要放棄自己休息(57.5%)和與家人相處(62.5%)的時間。兼職和散工工作的受訪者主要都是因為要照顧年齡較小的子女(83.8%)而不能全職工作。因新來港婦女嫁到香港，在港未必有親友可幫忙照顧子女，故她們需要在工作的同時亦確保自己能照顧子女。

#### 6. 託兒服務不善，婦女難就業

從研究可見，最多受訪者(34.2%)表示求職時遇到的困難是難以找到可配合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因現時的託兒服務並不能回應在職婦女的需要。課後托管服務時間只限於星期一至五，而且託兒費用貴但豁免名額有限，這並不符合基層婦女出外工作的需要。而社區保姆服務既欠專業又不包接送，更欠保姆人手，未發揮很大功效。

課後支援的不完善，一直以來學校只提供少量功輔班，時間短，沒有托管服務，未能協助家長全職就業，新推出的「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時間較長，但名額少，全港不足一萬個托管名額，嚴重供不應求，引至婦女就業率低，本港婦女的就業率只有 49%，新移民婦女更只有 43%。可見，很多新移民婦女因要照顧小朋友而未能安心外出工作。

事實上，目前只有少數學校開設課後功課輔導班，少附托管服務，而且假期不開放，但家長極期望在學校提供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因為可以全面解決低收入家庭的問題。首先，父母不用花錢或花時間在學校放學時再接送子女到遠處的托管中心，子女得到安全照顧及指導，功課能夠得到輔導；其次，隨著托管時間的延長，家長有更多的時間尋找全職工作，或參加全日的培訓以增強就業能力，舒緩家庭的經濟壓力。

#### 7. 就業困難重重，缺乏支援

研究顯示，新來港婦女在找工作時及在工作中都面對重重困難，甚至歧視，卻缺乏支援。在求職時所面對的困難中，有 34.2%受訪者表示其學歷不受認可，29.2%表示在香港沒有相關經驗或其內地經驗不被認可。

60%受訪者現時的工作是由朋友介紹，其次為留意街招廣告和從報紙雜誌求職。而透過政府部門，如勞工處求職的只有 7.5%。可見，新來港婦女對求職的政府部門並不熟悉了解，同時亦反映勞工處的服務未能有效地幫助婦女就業。

另外，25.8%受訪者表示她們於求職時會因為新來港的身份而受到歧視，這與現時社會氛圍有關。現時社會對新來港的誤解很深，容易把矛頭只向新來港婦女，令她們成為代罪羔羊。這樣令一些僱主未必願意聘請新來港婦女為員工，即使受僱，亦容易因新來港身份而受到同事排擠。

## 8. 歧視情況嚴重，影響社會共融

新移民婦女不但難以融入社會，更面對著不少歧視問題。她們填補本港的基層空缺，默默為社會付出，但受社會歧視的情況卻日益嚴重，社會人士更將政府政策失當的責任歸咎在新移民身上，非人化的蝗蟲成了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代名詞，在街頭巷尾都可以聽到本港居民道聽塗說地侮辱新移民，更有團體登報及示威反對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煽動仇恨，而有些新移民亦因此而直接在日常生活中受歧視，有些則因而恐懼在公眾場合透露自己是新移民，妨礙社交及融入社會。

根據本會 2012 年 4 月的調查，83%的新移民婦女曾因為自己的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這個結果稍高於 2009 年 80%的調查結果。可見歧視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惡化。其中，79%表示常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其次分別是在醫院、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50.6%)以及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50.6%)，21.69%工作時工作量增多，工資較低或被雇主、同事侮辱、冷落，18%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這種情況令新移民感到不被尊重和接納，降低了她們的自我價值感，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

## 9. 煽動仇恨違反國際公約

這些中傷及煽動仇恨新移民或內地居民的言行，如果在外國根據仇恨罪，已可被刑事起訴，因已經超出了示威與言論自由的範疇，牽涉“仇恨犯罪”(Hate Crime)，與普世價值背道而馳，且違反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該條《公約》第二十條明確指出，“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而香港在一九九一年即由當時立法局通過香港法律第三百八十三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容節錄自《公約》。其中有“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的表述。可惜香港沒有仇恨犯罪法例。

## 10. 政府漠視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2005 年審議結論中強烈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的問題，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

1996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對英國愛爾蘭流浪人問題的評論，指種族歧視包括在某種文化內對特定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即使這些少數人士與社會大眾屬於同一種族。香港回歸中國後實施一國兩制，兩地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截然不同，文化方面亦有異；多個調查均顯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視自己為香港人，來自內地的香港人則較視自己為中國人。而生活文化的不同，亦令新移民很容易在外表或行為上被港人辨認及歧視。

根據澳州、新西蘭、英國等法例及案例均保障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等引致的種族歧視，為了保障一些受嚴重歧視的社群，以澳州為例，便寫明不可基於移民身份而作歧視。**港府應依據國際案件及聯合國委員會條例**，可惜迄今八年，政府仍未有回應，令歧視日益嚴重。

## 10. 缺乏本地法律保障，新移民有冤無路訴

香港政府在 2008 年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目的是為了保障不同種族人士免被歧視、騷擾及中傷。但政府居然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人為理由，不將新移民歸納為獨立的族群及納入受保障的範圍內，並取消了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機關。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接納新移民受歧視的申訴，造成了新移民面對歧視的時候，有冤無處訴，以致歧視情況日益嚴重。而欠缺法律保障制度，助長了部分港人歧視新移民，彷彿此種形式的歧視是被法律所默許，是理所當然的。而另一方面，正是由於沒有法律機制的保障，新移民在遭受歧視時，也缺乏合理的方法去保護自己的人格、權益不被侵犯。

## 11. 種族歧視條例未能保障新移民

而根據香港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2) 就第(1)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某活動煽動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一仇恨；(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如果新移民在條例內被視為獨立組群，可以對那些煽動仇恨的人作出投訴，但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卻將新移民與本地居民歸為一個種族，新移民未能引用此法例保障他們免受本地人歧視。

就以上分析，本會建議如下：

### 1. 設立新來港專責部門及適應課程

- 設立專責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指導其在港適應及就業等需要
- 提供免費及時間適合的適應課程，令她們盡快了解及掌握香港情況及明白自己的權利及責任，減少市民與新來港人士因文化差異而引起磨擦

### 2. 改善婦女培訓課程及發揮其才能以協助就業

- 設立有津貼資助的銜接課程或考牌制度，讓學歷、經驗和技能得以認受
- 加強香港和內地政府部門的合作和配合，增加透明度，預先讓新來港婦女了解自己所擁有的經驗和技能在香港可如何發揮和善用
- 為新來港婦女的專長進行研究，善用本身豐富資源，開拓適合的在職進修、半間制及夜間制等就業培訓，並提供資助予有需要婦女

### 3. 改善就業服務

- 勞工處應因應她們的個人才能、經驗去為她們進行工作配對，同時照顧新來港婦女的托兒需要
- 多主動聯絡所有服務新來港婦女的組織或機構，亦可以社區推廣或上樓外展的形式主動去接觸她們並宣傳服務

### 4. 增加婦女對勞工法例的認識

- 對不同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了解有沒有僱主觸法勞工法例
- 多鼓勵行業僱主改善其工作環境或增加福利提供
- 積極宣傳和推廣更多勞工法例，主動與不同機構及團體合作定期舉辦勞工法例的講座

### 5. 增加學校提供功課託管服務及託管服務豁免收費名額

- 政府應檢討現有的課後學習支援服務並制訂全面課後學習支援政策。
- 增加課後學習支援名額及資助額，確保貧窮學童(包括綜援及全額/半額學生資助)獲得有關服務。
- 為每位清貧學童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課後支援服務，以建立長遠師生關係及全面支援。而時間直至晚上七時，使其家長更易外出找工以增加就業機會。
- 於半日上學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學校假期也開放託管服務，以照顧低收入雙職或需要工作的單親家庭的貧窮兒童，方便其家長外出工作。
- 在學校設立全面之課後支援服務應包括最少三分之一的非學業成長之活動(例如：個人成長、多元智能等)，以促進學童全面發展，有助婦女安心就業。

### 6.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 在不同行業都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僱主採取彈性上班時間
- 發掘更多適合婦女的兼職工作，例如一些可在家工作的工作、可帶小孩共同工作或上班時間在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的兼職。

## **7. 立法保障免受歧視及設立投訴機制**

應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立即就近來的歧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情況，作出獨立調查，以制定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的政策及立法。

立法會應要求就 2005 年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結論建議立法，以原居地為界定，將非香港出生的居民及香港出生的居民分為兩個獨立群體，令新移民或內地居民受香港居民歧視時，可以提出投訴。同時，應將這問題，向聯合國各有關委員會提交報告，尤其是今年舉行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聆訊。

在《種族歧視條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 **8. 取消居港年期要求，政策平等對待**

敦促政府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公務員、置業等居港年期限制。

## **9. 設立新移民中心**

推動設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提供專項支援服務。加強宣傳接納新移民：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讓香港社會了解新移民是香港人的親人，家庭團聚是基本的國際人權，新移民自力更生的真正情況及資本，鼓勵市民接納新移民。

## **10. 公眾教育**

- 應一視同仁對待所有香港居民，帶動市民多從正面角度去欣賞新來港人士
- 進行公眾教育，讓大眾了解新來港人士來港原因和對社會的付出
- 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入認識新來港人士及多元文化等，以加強社會包容性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